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
一貫道天皇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0 暨 109 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六龜區新寮里三民路 81 號

電話：07-6872129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民國 110 學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目錄

一、封面	第 1 頁
二、目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 3-5 頁
四、平衡表	第 6 頁
五、收支餘絀表	第 7 頁
六、現金流量表	第 8 頁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9 頁
八、財務報表附註	第 10-18 頁
九、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第 19-20 頁
十、附表	第 21-22 頁
(一) 收入明細表	第 21 頁
(二)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第 22 頁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Member of
Allinial 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受贈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 110 學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三(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受贈收入係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之主要收入，由於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受贈收入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Member of
Allinial 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隨機選取連續編號收款存根聯為查核樣本，確認受贈收入入帳之完整性。
2. 自受贈收入明細帳中選取金額大於 10 萬元者為查核樣本，核對其收款及捐贈收據暨款項存入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銀行帳戶之情形。
3. 以平衡表之最後一張收款收據為截止單據，查核其前後 20 天收款收據由收款存根聯核至傳票入帳紀錄。以了解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之收款收據之入帳完整性及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Member of
Allinial 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相豪



會計師：林思寧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2 日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中華民國110年7月31日

平衡表

民國110年7月31日

附註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銀行存款

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購建中營運資產

成本合計

減：累計折舊總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減：累計攤銷總額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11年7月31日

金額

%

\$

50,000

16,238,024

1,116,004

56,123

17,460,151

50,000,000

50,000,000

9,663,082

298,518

1,894,789

-

11,856,389

(4,493,271)

7,363,118

4,420,310

(3,350,273)

1,070,037

150,000

150,000

76,043,306

100.00

70,709,148

100.00

70,709,148

100.00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7月31日

金額

%

\$

2,490,795

1,429,648

382,581

4,303,024

6,600

6,600

4,309,624

50,000,000

10,395,728

60,395,728

50,000,000

13,324,397

63,324,397

2,290,933

2,290,933

71,733,682

94.33

65,615,330

92.79

76,043,306

100.00

70,709,148

100.00

70,709,14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 貫道天皇基金會 貫道天皇學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及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三				
學雜費收入		\$ 6,254,585	16.52	\$ 8,096,770	25.53
推廣教育收入		-	-	163,750	0.52
產學合作收入		2,075,447	5.48	2,557,429	8.07
補助及受贈收入	六	28,581,238	75.51	20,340,955	64.16
財務收入		791,202	2.09	474,173	1.50
其他收入		149,601	0.40	70,370	0.22
收入合計		<u>37,852,073</u>	<u>100.00</u>	<u>31,703,447</u>	<u>100.00</u>
各項成本與費用	三				
行政管理支出	六	9,502,301	25.10	11,422,927	36.0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8,692,637	49.38	20,697,502	65.28
獎助學金支出		1,669,549	4.41	1,394,464	4.40
推廣教育支出		-	-	140,609	0.44
產學合作支出		1,792,896	4.74	2,400,802	7.57
其他支出		76,338	0.20	15,100	0.05
支出合計		<u>31,733,721</u>	<u>83.83</u>	<u>36,071,404</u>	<u>113.77</u>
本期餘絀		<u>\$ 6,118,352</u>	<u>16.17</u>	<u>\$ (4,367,957)</u>	<u>(1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及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6,118,352	\$ (4,367,957)
利息股利之調整	(791,202)	(474,17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5,327,150	(4,842,130)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731,809	1,738,31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減數	(12,542)	1,005,41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04,878)	1,957,20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6,141,539	(141,185)
收取利息	1,456,465	9,908
支付利息	-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598,004	(131,27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794,289)	(2,540,992)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50,600)	(256,4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10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944,889)	(2,897,39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792,161	2,522,608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	6,0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571,354)	(2,574,122)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50,694)	(56,80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0,113	(102,31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5,823,228	(3,130,98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464,796	13,595,78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6,288,024	\$ 10,464,7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及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學年度	經常 收入%	109學年度	經常 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6,254,585	16.47	\$ 8,096,770	24.33
推廣教育收入			163,750	0.49
產學合作收入	2,075,447	5.46	2,557,429	7.68
補助及受贈收入	28,581,238	75.22	20,340,955	61.10
財務收入	791,202	2.08	474,173	1.42
其他收入	149,601	0.39	70,370	0.2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46,377	0.38	1,589,690	4.77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7,998,450	100.00	33,293,137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9,502,301	25.01	11,422,927	34.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8,692,637	49.19	20,697,502	62.17
獎助學金支出	1,669,549	4.39	1,394,464	4.19
推廣教育支出	-	-	140,609	0.42
產學合作支出	1,792,896	4.72	2,400,802	7.21
其他支出	76,338	0.20	15,100	0.0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731,809)	(4.56)	(1,738,318)	(5.2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398,534	1.05	(908,672)	(2.73)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0,400,446	80.00	33,424,414	100.40
經常門現金餘絀	7,598,004	20.00	(131,277)	(0.4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57,480	4.63	2,482,737	7.46
圖書及博物	3,472	0.01	22,555	0.07
其他設備	33,337	0.09	35,700	0.11
電腦軟體	150,600	0.40	256,400	0.77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944,889	5.13	2,797,392	8.4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653,115	14.87	(2,928,669)	(8.8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5,653,115	14.87	\$ (2,928,669)	(8.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經臺教高(三)字第 1040067889 號令許可設立，並自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係以培育品德高尚，具宗教修持能力之一貫道弘法佈道、道務經營與道學研究與推展之人才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告已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本校之會計帳務處理係採應計基礎辦理。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者：

(1)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者。

(3)預期於平衡表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平衡表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含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本校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項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及博物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五)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款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六)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 (1)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賸餘款權益基金」列帳。
- (2)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 (3)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2. 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七)累積餘絀

歷年之收支餘絀數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帳列本項目項下。

(八)退休撫卹金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退休撫卹基金」併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中，該提繳除保留原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之3%金額繳納外，尚須由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12%計算之總費用，其中由學校負擔6.5%繳納之，剩餘部份則依該條例規定之比例由教職員、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分擔。

(九)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之認列方式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所有收入與成本費用均列入各相關項目，且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十)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十一)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做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項目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7,238,024	\$ 9,035,006
定期存款	9,000,000	1,379,790
合計	\$ 16,238,024	\$ 10,414,796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

(二)應收款項

項目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336,502	\$ 1,001,765
應收補助款	—	98,748
應收產學合作	719,787	603,298
應收其他	59,715	51,118
合計	\$ 1,116,004	\$ 1,754,929

(三)特種基金

項目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 50,000,000	\$ 50,000,000
合計	\$ 50,000,000	\$ 50,000,000

本校將特種基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金融機構。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並未提供質押。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目	110 學年度				
	110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11 年 7 月 31 日
成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7,955,031	\$ 1,708,051	\$ —	\$ —	\$ 9,663,082
圖書及博物	295,046	3,472	—	—	298,518
其他設備	1,861,452	33,337	—	—	1,894,789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	—	—
小計	10,111,529	1,744,860	—	—	11,856,389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87,689	1,012,765	—	—	3,500,454
其他設備	722,896	269,921	—	—	992,817
小計	3,210,585	\$ 1,282,686	\$ —	\$ —	4,493,271
未折減餘額	\$ 6,900,944				\$ 7,363,118

項目	109 學年度				
	109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10 年 7 月 31 日
成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5,122,865	\$ 2,532,166	\$ —	\$ 300,000	\$ 7,955,031
圖書及博物	275,660	19,386	—	—	295,046
其他設備	1,825,752	35,700	—	—	1,861,452
購建中營運資產	1,214,000	—	—	(1,214,000)	—
小計	8,438,277	2,587,252	—	(914,000)	10,111,529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64,940	1,022,749	—	—	2,487,689
其他設備	464,754	258,142	—	—	722,896
小計	1,929,694	\$ 1,280,891	\$ —	\$ —	3,210,585
未折減餘額	\$ 6,508,583				\$ 6,900,944

(1)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2)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提列折舊數分別為 1,282,686 元及 1,280,891 元，帳列當期費用「折舊及攤銷」項下。

(五)無形資產

項目	110 學年度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成本：					
電腦軟體	\$ 4,269,710	\$ 150,600	\$ —	\$ —	\$ 4,420,310
小計	4,269,710	150,600	—	—	4,420,31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901,150	449,123	—	—	3,350,273
小計	2,901,150	\$ 449,123	\$ —	\$ —	3,350,273
未折減餘額	\$ 1,368,560				\$ 1,070,037

項目	109 學年度				110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 8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成本：					
電腦軟體	\$ 3,067,310	\$ 288,400	\$ —	\$ 914,000	\$ 4,269,710
小計	3,067,310	288,400	—	914,000	4,269,71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443,723	457,427	—	—	2,901,150
小計	2,443,723	\$ 457,427	\$ —	\$ —	2,901,150
未折減餘額	\$ 623,587				\$ 1,368,560

(1)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無形資產提列攤銷數分別為 449,123 元及 457,427 元，帳列當期費用「折舊及攤銷」項下。

(六)應付款項

項目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12,460	\$ 1,663,296
應付設備款	58,000	107,429
應付租金	8,685	—
應付保險費	108,320	225,276
應付退休金	5,044	166,202
應付其他	898,286	790,351
合計	\$ 2,490,795	\$ 2,952,554

(七)權益基金及餘絀

110 學年度：	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110 年 8 月 1 日餘額	\$ 50,000,000	\$ 13,324,397	\$ 2,290,933	\$ 65,615,330	
109 學年度賸餘款撥充 賸餘款權益基金	—	(2,928,669)	2,928,669	—	
110 學年度餘絀	—	—	6,118,352	6,118,352	
111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00	\$ 10,395,728	\$ 11,337,954	\$ 71,733,682	

109 學年度：	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109 年 8 月 1 日餘額	\$ 50,000,000	\$ 9,520,104	\$ 10,463,183	\$ 69,983,287	
108 學年度賸餘款撥充 賸餘款權益基金	—	3,804,293	(3,804,293)	—	
109 學年度餘絀	—	—	(4,367,957)	(4,367,957)	
110 年 7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00	\$ 13,324,397	\$ 2,290,933	\$ 65,615,330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目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 50,000,000	\$ 50,000,000
合 計	\$ 50,000,000	\$ 50,000,000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目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 10,395,728	\$ 13,324,397
合 計	\$ 10,395,728	\$ 13,324,397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一貫道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	該法人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	該法人為本校之法人
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	其副理事長為本法人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關係人捐助本校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	\$ —	\$ —
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	22,800,000	15,000,000
合計	\$ 22,800,000	\$ 15,000,000

2.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關係人與本校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項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租金支出	\$ 213,479	\$ 213,480
合計	\$ 213,479	\$ 213,480

本校向財團法人一貫道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租賃建物作為學校校舍使用，依私立學校法第 36 條規定，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相關規定計算租金，依公告地價計算租金。

七、質(抵)押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九、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 他：

依台會二字第 0980179403C 號函，本校依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之舉債指數如下所示：

項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
(三)應付款項	2,490,795	2,952,554
(四)代收款項	382,581	161,774
(五)其他借款	—	—
(六)長期應付款項	—	—
(七)長期銀行借款	—	—
(八)存入保證金	6,600	57,294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879,976	3,171,622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50,000	50,000
(二)銀行存款	16,238,024	10,414,796
(三)應收款項	1,116,004	1,754,929
(四)特種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五)存出保證金	150,000	15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67,554,028	62,369,725
三、借款淨額(C=A-B)	(64,674,052)	(59,198,10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5,653,115	(2,928,669)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兩位)	0.00	0.0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以負值呈現。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 貴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調查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調查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校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若干之缺失說明如後，並提出改進建議，以供 貴校參考。以上建議業經各有關單位討論，茲將其意見一併列陳如下。

壹、109 學年度建議事項，本期改善情形：

項次	建議事項	建議改善	改善情形
1.	經查核發現學校未依內部制定之採購辦法規定，採購金額大於 10 萬元以上者，應採公開取得 3 家以上之合格廠商進行比(議)價程序	建議學校應確實依採購辦法要點規定辦理，或依實務運作或權責劃分及成本效益考量，修訂相關採購辦法	110 學年度已修訂採購辦法並依採購辦法執行。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貳、110 學年度建議事項：無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本年度之查核承 貴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有關人員鼎力協助，無限感禱，謹致最深謝意。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相亭



會計師：林思寧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2 日